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关于作出终止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187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关于作出终止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187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江宇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

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宗裕华

公司联系电话：0791-88116074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方辰

主办券商联系人电话：010-65608257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